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9日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9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5月29日上午9:30 至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5月28日15:00至2018年5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，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5月24日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郇正彪先生。

(7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87,004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6166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86,768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5641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2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71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49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76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417%；反对 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76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417%；反对 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186,768,5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;反对 23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35,4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417%;反对23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 186,768,5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;反对 23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35,4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417%;反对23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768,5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8%;反对23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35,4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417%;反对23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768,5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8%;反对23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35,4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417%;反对23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768,5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8%;

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9417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768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8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9417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768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8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9417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768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8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9417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768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8%；

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9417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768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8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9417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0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